

开原市九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26）

关于开原市 2022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开原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香辉**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财政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四精”专项行动，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可持续性，努力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受土地指标出售一次性因素及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00 万元。

财政资金来源 586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1800 万元，上年结转 2156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49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973 万元。财政资金得到科学合理运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260 万元，上解支出 3016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97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256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来源 2860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6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628 万元，上年结转 10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得到有效运用，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3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62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63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来源 796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 万元，上年结转 14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 万元，调出资金 6496 万元，结转下年 1427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000 万元调整为 649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5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1402 万元，本年收支相抵赤字 4902 万元。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38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200 万元。非税收入 12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800 万元。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农林水支出 47026 万元。支持农田建设和水利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4287 万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退耕（林）还河、林业专项补助等各类涉农补贴资金 22358 万元；落实乡村振兴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3489 万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道路建设，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资金 819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85 万元。投入资金 17146 万元，推进残疾人、养老、社会救助等事业发展，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投入资金 1065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落实就业政策方面投入资金 1176 万元。

教育支出 43560 万元。强化教育经费保障，推进薄弱学校改造、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力度资助贫困学生，着力完善扶困助学体系。

卫生健康支出 17256 万元。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改革等提供补助资金 202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3924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558 万元。投入资金 240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

住房保障支出 10869 万元。投入资金 3296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3. 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3350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232994 万元。

市本级财政资金来源 597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1800 万元，上年结转 2156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49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97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6560 万元。在资金运用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994 万元，上解支出 3016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832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9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2525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致。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致。

4、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开原市没有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化解存量债务0.04亿元。截至目前，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76.13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63.6亿元，隐性债务余额12.53亿元。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政府性债务在限额内运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年，我市债务还本预计5960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5297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6628万元。债务付息预计2208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1386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8224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数据均为预计数，待财政正式决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开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市政府着力加强了以下工作：

1. 努力完成收入计划，缩小收入差距。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克服疫情因素影响，加强收入分析和组织调度，拓宽增收渠道，狠挖财政增收潜力，竭尽全力遏制财政收入下降。一是加强征管协调。围绕收入增长和均衡入库两个目标，加强税务、财政等收入征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征管合力，依法组织收入均衡

入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17.2%。二是政府处置闲置旧房：由开原市财政局代理转让各单位老旧房产，除抵顶一部分欠款外，增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00 余万元。三是继续推进咸达学校 PPP 项目，增加收入 6496 万元，提高财政资金调配能力。

2. 落实“三保”工作优先的要求，避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先生活、后生产”要求，举财政之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一是优先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把“保工资”作为“三保”的首要任务，强化城乡工资统筹和保障水平。市本级和乡镇（街道）统一工资标准、同步足额发放，未发生新的拖欠。全年工资性支出 12.9 亿元，向乡镇（街道）拨付工资性转移支付 0.88 亿元。二是加强义务教育工资保障。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教育工资的发放并补发了义务教师 2020 年绩效工资。三是努力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将有限的资金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城乡养老、城乡低保、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倾斜，全年投入资金 8.3 亿元，进一步增加城乡人民获得感。

3. 促进改革，稳步提升管理质效。一是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
平。全面贯彻上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力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通过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优化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提高财政预算

管理水平。全市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总会计核算上线率已经达到 100%。三是继续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全市各部门全部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使项目资金的分配更加科学合理；四是推进采购评审规范化。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制度改革，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今年，全市累计执行政府采购 4472 万元，中标金额 4207 万元，节约资金 266 万元，节约率 5.9%；累计评审项目 55 个，送审金额 31960 万元，审定金额 26267 万元，节约资金 5692 万元，审减率 17.81%

总的来看，2022 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困难重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组织收入压力大，有效财源不足日益突出。今年，落实上级出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缓税政策导致本年收入减少 5 千余万元。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市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小，加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机关养老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必保刚性支出居高不下，财政支出存在 7 亿余元的巨大缺口，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三是乡级财政仍然十分艰难，大部分乡（镇）、街仍然没有摆脱财政困境，其工资运转需要市本级提供补助。四是财政管理仍需加强，支出预算管理、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信息公开等工作仍需完善。上述问题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编制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总原则是：一是加强统筹，突出重点。整

合部门非税收入，按规定完整编入部门预算。二是坚持刚性预算原则，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全力保障债务付息、信访维稳、编外人员等刚性支出，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进一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融合，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34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资金来源 326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等 18803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3374 万元。资金运用 326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407 万元，上解支出 2963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337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政府性基金来源 5448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1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87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1608 万元。收

支相抵后，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2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上年结转的上级专项资金。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59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0788 万元，本年收支相抵结余 1811 万元。

2. 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6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3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资金来源 335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 21492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3374 万元。资金运用 335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89 万元，上解支出 2963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980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33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一致。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一致。

3. 债务情况。

2023年,我市债务还本12498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83374万元,专项债务还本41608万元。债务付息2051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12317万元,专项债务付息8199万元。

三、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化危为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一) 增收提质,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全力组织收入。完善部门协同治税机制,加强税源数据分析运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提前预判收入变动趋势,增强征收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加大对关联交易、重点税源的监控和核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积极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推进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扩大土地收益。三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 突出重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大民生投入。加大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支出保障力度,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基层治理,优化就业创业服务,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

以上。二是履行偿债责任。认真执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积极争取政府再融资债券和新增债券，延长债务期限，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积极向上对接，合理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务化解任务 100% 完成。三是支持项目攻坚。整合利用产业发展、招商规划等专项资金，推动项目包装储备，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四是推动城市更新。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城市改造开发，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三）严控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积极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从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严格支出预算保障顺序。继续实行“先三保，后其他”的库款保障秩序，统筹安排各项财政收支，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用于保障“三保”支付，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贯彻落实上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努力保证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四）夯实项目库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以项目库为源头，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建立预算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各阶段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

强化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完

善政策设计、改进项目管理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2022年，我们披荆斩棘，于艰难险阻中开创了全市财政事业发展的新局面。2023年，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人大的监督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勇毅前行，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全面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彰显新作为新担当，为建设集聚实力、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更具潜力的现代化新开原贡献财政力量。

关于开原市 2022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名词、术语解释

一、财政收入方面

1、抗疫特别国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带有一定财力补助的性质。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用于满足政府日常行政事务活动及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发展科学、卫生、教育等各项事业开支所需要的收入，也包括用于满足政府投资性支出需要的收入。

(1) 税收收入：指国家依据其政治权力向纳税人强制征收的收入，它是最古老、也是最主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

(2)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主要包括：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以政府

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政府举办的主要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职工缴费筹资的社会保障计划，其缴费收入是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是一种强制性的专款专用的财政收入形式，其收入要专项用于政府社会保险计划的开支。主要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等。

二、财政支出方面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政府对财政资金进行有计划的分配过程。是为实现政府的各种职能所必须的开支，它反映了国家的政策，规定了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用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具有专项用途的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是指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列收列支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性质的支出，包括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保险机构办理的养老金、养老保险管理

费的各项支出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职管理机构办理待业救济金、待业职工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丧葬补助费等。

三、其他

1、**上级补助收入**：是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由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给下级财政部门的款项。

2、**上解支出**：是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上缴上级财政的款项。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4、**政府采购及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是在长期的政府采购实践中形成的旨在管理政府采购行为的一系列规则和惯例，其表现形式是国家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和惯例。

5、**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简称城镇低保和农村低保，是给予城乡生活困难的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它是根据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的。对重病人员、重度残疾病人、高龄老人、单身（亲）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等可适当上浮救助标准。

6、**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指逐步建立起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以大病统筹为主，互助共济的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制度，使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农民健康水平整体提高。

7、一事一议：是指在农村税费改革这项系统工程中，取消了乡统筹和改革村提留后，原由乡统筹和村提留中开支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采取“一事一议”的筹集办法。

8、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